

難分難解回收物 北市環保局幫您處理再利用 廢棄行李箱、安全帽、雨傘、獎盃(座)及長柄掃具 都可免拆解、免專用袋交給清潔隊回收

為便利民眾回收生活中各項難分難解回收物，臺北市環保局表示，只要您有廢棄的行李箱、安全帽、雨傘、獎盃(座)及長柄掃具，均可免拆解、免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直接交給該局資源回收車，幫您免費回收。

臺北市環保局指出，廢棄行李箱以往按規定需以專用垃圾袋盛裝收運，但體積大於 120 公升者則以大型廢棄物約定方式清運，除造成民眾丟棄不便，甚有不當棄置影響市容觀感，近來更有數起因隨地棄置導致民眾誤以為內疑似有爆裂物而報警案例。因此為妥善處理廢棄行李箱，並提升為民眾服務效能，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起不分尺寸大小且 2 只(含)以下之廢棄行李箱，將免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民眾得於垃圾清運點交付資源回收車。另外，因線上回收車收運空間有限，3 只(含)以上者則請市民按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方式收運，後續由該局將可回收材質分離回收後送後端回收商，其餘不可回收材質送焚化廠處理，以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目的。

再者，安全帽可分為帽殼、內襯、保麗龍及鏡面 4 個部分，以往多數民眾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丟棄，但若民眾自行分離則依個別材質回收。雨傘則可分傘骨、傘柄及傘面 3 個部分，以往要求民眾自行分離後回收傘骨

及傘柄 2 個部分，惟因拆解困難，以至於淪為垃圾。另外，獎盃(座)則因部分含有金屬、玻璃或水晶等複合資材，也較難以處理回收。最後，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環保局為了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拖把、掃把還是類似的旗桿、曬衣桿等細長物品也都可以免拆解、免用專用塑膠袋，直接交給收運線上資源回收車免費清運。收運後非金屬材質的木桿、竹桿或塑膠桿等，會循廢棄物去化管道處理。金屬柄的掃把、拖把等掃具，將切除無法回收的頭再回收利用。為提升民眾服務效能，達到源頭減量，民眾只要將行李箱、安全帽、雨傘、獎盃(座)及長柄掃具於垃圾清運點交付資源回收車，即可免費清運，後續再由該局將可利用部分回收再利用。

環保局劉銘龍局長表示目前資源回收分為平面類、立體類、廚餘及其他大型家具家電類共四大類，臺北市資源回收工作領先全國，更曾獲得華爾街日報以「台灣：全世界垃圾處理的大咖」(Taiwan: The World's Geniuses of Garbage Disposal) 為題，讚賞該市資源回收的成效。本次增列行李箱、安全帽、雨傘、獎盃(座)及長柄掃具加入立體類資源回收物，除提升民眾回收之便利性外，更可減少垃圾焚化量，精進本市資源回收業務，共同打造美好永續的生活環境。

表 回收步驟對照表

| 回收項目 | 政策實施前 | 政策實施後 | 可回收資材 |
|-------|----------------------------------|---|-------------------------------|
| 行李箱 | 以專用垃圾袋盛裝收運，但大於 120 公升者則約定清運。 | 免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2 只(含)以下民眾得於垃圾清運點交付資源回收車，3 只(含)以上者則按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方式收運。 | 拉桿、鎖扣等金屬資材。 |
| 安全帽 | 多數民眾以專用垃圾袋盛裝收運，但若民眾自行分離則依個別材質回收。 | 免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攜出交給臺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車。 | 帽殼(PP 或 ABS 材質)、鏡面(PP 材質)等資材。 |
| 雨傘 | 民眾自行分離後回收傘骨及傘柄 2 個部分。 | 免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攜出交給臺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車。 | 傘骨(金屬材質)、傘柄(金屬、塑膠材質)等資材。 |
| 獎盃(座) | 民眾以專用垃圾袋盛裝收運 | 免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攜出交給臺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車。 | 金屬、玻璃或水晶等資材。 |
| 長柄掃具 | 民眾以專用垃圾袋盛裝收運 | 免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攜出交給臺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車。 | 金屬柄的掃把、拖把等掃具 |